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觉丁瑞先生 ..... (缅甸)

目录

议程项目 77：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28126 (C)



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59/19 和 A/C.4/59/L.19)**

1. **主席**回顾说, 在第 58/315 号决议中, 大会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 审查任何新的提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载于其报告 (A/59/19) 第 22 至第 154 段。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 (A/C.4/59/L.19)。

2. **Issa 先生** (埃及),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9/19) 以及决议草案 A/C.4/59/L.19, 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的两处排印错误。在报告第 47 段第二行, “例如”一词要删除。在第 121 段第三行, “应该”一词要改为“可以”。

3. 报告强调了对维持和平行动始终必不可少的指导原则。就加强联合国的业务能力而言, 特别委员会支持做出一切努力, 确保联合国具备快速部署能力。但是它认为, 在得出可靠结论之前, 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战略储备倡议。至于维持和平者的行为和纪律, 报告强调了对犯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个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 以及联合国继续实行零容忍政策的必要性。不过, 报告还强调, 对于就有关国家国民渎职行为进行调查的结果, 联合国与相关的部队派遣国之间应当完全采取透明的态度。

4. 在报告中, 特别委员会以最严厉的措词述及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在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表报告后拟

举行的续会上, 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关于安全保障问题, 报告谴责了杀害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和文职官员的行为, 并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保障部进一步协调行动的重要性。

5. 报告强调了改善部队派遣国与其他所有参与规划、授权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实体, 特别是与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为此, 应在建立或恢复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直接举行磋商, 还应依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组的帮助。至于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 报告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具有多层面性, 因此, 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都需要做出承诺, 而且还应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制订统一战略和明确的撤出战略。

6. 在论及法治时, 报告确认在冲突后的环境下, 实现与保持稳定需要作出如下努力, 如消除冲突根源, 加强地方实行法治的能力, 以及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这方面的建议和援助。念及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特别委员会确认区域安排可以发挥独特的补充作用, 因此吁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如何促进联合国与这类安排之间的合作。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欢迎 A/59/59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并承认需要取消非洲会员国这方面确认的一系列限制因素。

7. **主席**说, 他已获悉决议草案 A/C.4/59/L.19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决议草案 A/C.4/59/L.19 通过。**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